

實行三民主義 肇固憲政基礎

台灣省台北縣五股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籍 本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坤 大 林	歲十六	男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中國	長 鄉 任 現	路義民鄉股五縣北台一	學歷：五股國小畢業、漢學三年 經歷：(1)大鈞木材行董事長。 (2)五股國小、國中家長會長。 (3)清傳高職家長會長。 (4)五股義警分隊長。 (5)五股體育會理事長。 (6)五股鄉第八九十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7)現任第九屆五股鄉長。	一、貫徹國家政策，恪遵政令。 二、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三、爭取上級補助平衡鄉村與都市建設。 四、重視環境保育，消除公害。 五、妥善規劃全鄉防洪及排水工程，建議上級完成疏洪道五股左岸堤防，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利全盤土地重劃。 六、加強文化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七、改建老舊鄉公所辦公廳舍為本鄉行政大樓，爭取改建八、建設觀音山區域公園及石雕園區。 九、爭取設立五股分局，五股高中及大眾圖書館。 十、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人，在本（五股）鄉行政區域內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

(1)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 請參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擲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用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但「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

「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